貳、 行政契約之爭訟

一、 **請求締結契約：行訴§8**

二、 **請求履行契約義務：行訴§8。**

三、 **契約所生之損失補償(§145、146、147):行訴§8**

四、 **請求調整契約:行訴§8**

五、 **請求給付違約金:行訴§8**

六、 **契約當事人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不存在:行訴§6**

七、 **第三人請求確認行政契約存在/不存在(§140I):行訴§6**

八、 **公立學校教師對於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行為之救濟:**

1. 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契約為行政契約，故學校對教師作成不續聘決定，解釋上自可認為是契約終止之一種別稱[2]。停聘乃是於繼續性聘任關係中，一定期間終止教師權利義務，故立法者評價為契約終止之一種變形態樣[3]。

2. 以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政處分之核准，係該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其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行為，並非行政救濟之對象[4]</u>。

---

2 林孟楠，教師之身分保障與爭訟程序—從111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談起，憲政時代，2023年4月，47卷1期，頁109。

3 林孟楠，前揭註2，頁110。

4 吳志光，108 年新修訂教師法與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教育法學評論，5期，2020年5月，頁65。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中更改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認為不續聘為契約上意思表示。有學者認為，解聘行為之性質，於體系上亦應作相同性質之認定[5]。此呼應了兩行為併用禁止原則，亦即縱然肯定行政契約關係中得併用行政處分，亦不得以契約關係之成立、終止或解除為規制內容，否則嚴重破壞行政契約之基本架構[6]。

4. 近期**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依上述憲判字，經徵詢程序由大法庭作成裁判，統一公立大學解聘之救濟方式：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節錄)

又大學法第 19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等規定（現行教師法為第 16 條），涉及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是各大學依據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有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闡釋甚明，具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法院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

1.關於訴訟類型部分：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雖僅闡示公立大學不予續聘教師之法律性質，惟教師之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工作權所保障，教師依教師法第 9 條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並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得應聘於學校從事教學工作，而公立大學對於教師之聘任係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大學自治事項，公立大學得選擇與符合聘任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是公立大學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均屬基於聘**

[5] 林孟楠，前揭註2，頁111。

[6] 吳志光，公立學校教師身分變更之行政救濟程序：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月旦法學雜誌，178期，2010年3月，頁283。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因此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即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公立大學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

關於教師因解聘之事由所另受議決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應以何者為被告部分：

其中應經學校教評會於解聘事件中併同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程序，乃基於學校對該解聘事實情節最熟知之考量，**惟學校於教評會議決後仍應將議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旨即因此已非單純屬於原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聘任法律關係**，而是使教師於一定期間內全面退出教師職場，限制教師工作權之重大事項，故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對學校之議決為實質審查以作成最終決定之權責。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立大學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從而，**公立大學將教育部對此作成之核准決定轉知教師知悉，教師對該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為被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立大學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而**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第三節 試題觀摩

一、 甲原為乙市立國民中學丙校之教師，民國 112 年 5 月某日於督導導生清掃校園時，因丁生與同學嬉戲，甲見狀上前，以清潔用具頂撞丁生腹部，致丁生腹部出血，緊急送醫。嗣丙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甲之行為該當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之規定，應予解聘，並依同條項序文規定，決議甲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上開丙校教評會之決議續依法定程序，報經乙市政府核准在案。甲不服，可向行政法院為如何之權利救濟？（20 分）

參考條文：

教師法

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第 19 條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 26 條第 1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12 高考法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 甲為警察專科學校公費生，與學校簽有公費生行政契約，契約中有甲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契約書並簽奉校長核可，惟未經院、部或同等級機關認可。甲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考取警察特考並分發任職，依約應賠償在校就讀所領取之公費及津貼合計 30 萬元，學校限期通知甲繳納。若甲拒不繳納，學校得否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若可，應循何種程序聲（申）請強制執行？（25 分）

【112 地特法制】

三、 甲與行政機關乙締結行政契約。其後行政機關乙認為締約後有情事重大變更，乃向甲發公函逕行終止該契約。請問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之行為性質為何？若甲認為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並不合法時，甲得如何尋求救濟？（25 分）

【111 地特三等】

四、 A 市之乙市立國中為改善學生運動場照明設施，對外甄選承包廠商施作。 試問：

(一)此甄選承包廠商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應如何進行？（15 分）

(二)後入選之承包廠商施工中，因疫情之故，材料物價及人工費用大幅攀升，廠商無法依原約定工程費用完成工程時，乙市立國中及承包商依法得如何請求救濟？（10 分）

【111 移民行政三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五、　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某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學生招生，於招生簡章載明：「前列各科畢業生在○年○月○日前，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在此所定「賠償」之性質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109 警察法制】

六、　甲為警專學生，依據入學時招生簡章規定，須於畢業後兩年內通過警察特考而任職分發，否則應賠償在校所有費用。甲於畢業後第三年始通過警察特考，爾後分發任職。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與警專所為「應於畢業兩年內通過警察特考並分發任職，否則應賠償在校所有費用」之約定，法律性質為何？（5 分）

（二）甲於第三年通過警察特考，其應如何主張始能縮減賠償範圍？（10 分）法院對賠償範圍應如何認定？（10 分）

【108 書記官】

【解題提示】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得準用民法第 250 至 253 條[7]違約金及酌減之規定。

[7] 第 250 條

I.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II.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第 251 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 252 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 253 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七、 醫師甲為病患從事「心導管溫度控制燒灼手術」後，其所屬醫院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請核付支出之「溫度控制燒灼導管材料費」，遭健保署拒絕。請問：醫院乙應向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提起救濟？請就學理上有關公法與私法區別理論說明之。（25 分）

【107 地特三等】

八、 甲為 A 公立大學於民國 95 年基於自由意願招收之公費生，於 97 年 6 月畢業，然未能按其入學時，招生簡章所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前，參加相關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經 A 催討甲應賠償在校期間教育訓練費用，但甲拒未給付。請分析 A 與甲間之法律關係，及甲應尋何法律途徑處理。（25 分）

【105 關稅法務】

九、 甲公司擬在 A 市開設大賣場，因此向 A 市政府經發局申請發給營業執照，A 市政府經發局向甲要求其應依建築法之規定，於賣場內建置五百個車位之停車場後始得發給營業執照，但甲認為其賣場附近之停車設施已相當充分，且為增加賣場攤位之面積，因此和 A 市政府經發局達成書面協議，雙方協議內容為 A 市政府經發局同意甲於繳納免建停車場之代金一億元後，發給甲營業執照。問：若 A 市政府經發局先發給甲營業執照後，甲竟拒絕繳納約定之代金，A 市政府經發局得如何處理？假設甲繳納代金後，A 市政府經發局卻遲未發給甲營業執照，問：甲得如何進行救濟？

【103 高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